

南宋诏令辑校

上册

徐红 整理

湘潭大学出版社

南宋诏令辑校

上册

徐红整理

湘潭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宋诏令辑校 / 徐红整理. —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15.12

ISBN 978-7-81128-911-4

I. ①南… II. ①徐… III. ①诏令—汇编—中国—南宋 IV. ①K242.0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第 308291 号

南宋诏令辑校

徐红 整理

责任编辑: 暴红博

装帧设计: 周湘兰

出版发行: 湘潭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省湘潭市 湘潭大学出版大楼

电话(传真): 0731-58298966 邮编: 411105

网 址: <http://press.xtu.edu.cn>

印 刷: 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82

字 数: 1385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28-911-4

定 价: 198.00 元(上下册)

(版权所有 严禁翻印)

ISBN 978-7-81128-911-4



9 787811 289114 x

本成果为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委员会直接
资助项目

本书出版获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湖南科技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经费资助

辑校说明

诏令是中国古代专制王朝以王言，即皇帝命令形式发布的文书文告。宋代的诏令文书种类繁多，内容广杂，涉及当时朝廷的政治、经济、军事、财政、文化、教育、法律、外交、民族等诸多方面，对于研究宋代社会各个方面的特征及宋代文人的文学成就和政治影响，意义重大。北宋诏令已有宋人所编《宋大诏令集》行世，而南宋诏令则散见于《宋会要辑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和宋人文集等文献资料中，其中又尤以《宋会要辑稿》所收南宋诏令为多。但这些诏令数据既分散，又未经全面整理、校勘，查寻和利用起来十分不便，因此非常需要有南宋诏令的辑校本面世。

本书的原意是将《宋会要辑稿》《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三朝北盟会编》《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和宋人文集等文献资料中所收南宋诏令皆予以辑校，但是，当首先进行《宋会要辑稿》中南宋诏令的辑校时，才发现此中的诏令资料数量庞大。由于时间和其他因素的限制，只能先进行《宋会要辑稿》所载南宋诏令的辑校工作。

从《宋会要辑稿》的编修情况看，其数据来源除了参考《日历》《实录》《国史》外，更重要的是调集诏令，正如乾道六年（1170）秘书省上书所言：“本省编修《国朝会要》，已降指挥，自建炎元年（1127）接续修至乾道五年（1169）。续准指挥，许逐旋关用建炎以后《日历》编修。缘其间多经去取，未为详备。欲望特降指挥，在内令六部行下所属，在外令诸路监司行下所管州军，将建炎元年以后至乾道五年终，应被受诏书及圣旨指挥，内百司限一月，外路州军限一季，并录全文，赴省送纳，照用

编修，所贵大典不致疏略。”^①可见，诏令是《宋会要辑稿》的一个重要资料来源。

《宋会要辑稿》所载南宋诏令往往以诏、敕、德音、内降、制、御札、御笔等形式出现，不过严格按照诏令完整格式收录者不多，更多见的是或长或短的叙事性内容。经过辑录和校勘，整理出南宋诏令资料约八十余万字，这就是呈现在读者诸君面前的这部《南宋诏令辑校》。

一、此次辑校的底本是1957年中华书局复制重印的前北平图书馆影印本。本校之外，以下列诸书进行他校：

1. 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
2. 徐梦莘：《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3.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4. 王明清：《挥麈录》，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5. 章如愚：《群书考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6. 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2011年。
7. 洪适：《盘洲文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8. 宋礼部太常寺纂修，徐松辑：《中兴礼书》，续修四库全书本。
9. 叶宗鲁纂修，徐松辑：《中兴礼书续编》，续修四库全书本。
10. 魏齐贤、叶棻：《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1. 王应麟：《玉海》，广陵书社，2003年。
12. 陈傅良：《止斋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3. 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华书局，2000年。
14. 楼钥：《攻媿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5. 陈骥：《南宋馆阁录》，中华书局，1998年。
16.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正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17. 不著撰人：《庆元条法事类》，中国书店，1990年。
18. 徐自明撰，王瑞来校补：《宋宰辅编年录校补》，中华书局，

^① 《宋会要辑稿》职官一八之三五，中华书局，1957年。

1986年。

19. 周必大：《文忠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0. 不著撰人：《续编两朝纲目备要》，中华书局，1995年。
21. 张九成：《横浦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22.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宋元方志丛刊本，中华书局，1990年。
23. 不著撰人：《宋史全文》，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二、此次辑校的原则是充分尊重原著，在不影响理解文意的前提下，尽量不调整原文的结构，不改动原文的文字，以保留原貌。《宋会要辑稿》的编排体例不严格，各门的标题不全，后人补入的标题，或与徐松所标前文的原题不合，或与史文内容不符，问题甚多。而且在具体内容的归类上也存在问题，如“改元”“谥”等条目本应归入帝系门，但《宋会要辑稿》却将之皆归入礼门。为了尊重史料原貌，除合并重复的条目以外，本书对编排体例、标目皆不作改动。同时，借鉴《宋大诏令集》的编排内容，将南宋皇帝、皇后的册文、谥议、谥册、哀册文亦予以收录、辑校。

三、为便于读者阅览，本书在辑校时对所录每条诏令皆标注小标题及年月日，并注明出处。但原文中的诏令多经史臣改写压缩，体例及格式已与诏令不符，有的更是过于简短，仅存一句话。为避免文字过于重复，导致全书篇幅过大，此类仅存提纲而不成文者皆弃置不录。

四、原文中内容相同而编排位置不同的诏令，合并处理，并置于同一小标题之下，出校记标明出处；有异文者，亦在校记中予以说明。若所记为同事而文句大异者，则仍两存。

五、凡根据本校、他校能证明原文有脱误者，径改后出校记；若本校、他校有异文且影响文意者，出异文校记；凡原文有明显讹误，而又无本校、他校可证明者，根据上下文意进行理校，并出校记说明。

六、文字方面，凡确有脱、误、衍、倒者，皆予以改正并出校记，校记附于每条诏令之后；凡原文中之异体字、俗体字，或笔划小误显系讹误者，或影响文意之通假字，皆予径改，不出校记；凡原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者，以“□”符号代替。

七、为尊重史料原貌，凡辑校自原文中的双行小注，或夹注的文字，

皆与辑校自正文的文字以同一字体排出。

八、位于天头的批语，凡不能说明问题及误批者，不用；经查证可靠者，据此改正原文并出校记。

从《宋会要辑稿》中辑校南宋诏令，是一项费时、费力的工作，笔者前后花费四年时间，数易其稿，今日终于定稿付梓，如能裨益于学界，幸莫大焉。本书的辑校虽然花费笔者心力无数，但亦难免有不尽完善之处，敬请同行专家予以指正。

本书的出版，仰赖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会及湖南省“十二五”重点学科湖南科技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学科经费的资助，在此谨致谢忱。

徐 红

二〇一四年桂花飘香之时

目 錄

上册

卷一 帝系

廟號追尊	1
皇子諸王雜錄	4
皇孫	6
濮秀二王雜錄	6
宗室雜錄	8
公主	17
宗女	18
詔羣臣言事	19
守法	26

卷二 后妃

皇后皇太后雜錄	27
貴妃	38
婉儀	39
內職雜錄	40

卷三 禮

郊祀儀注職事	42
開元宮	42
親饗先農耕藉	43
帝后祔廟	43
朝會	43
大閱講武	44

配饗功臣雜錄	46
神御殿	48
羣祀	51
祭器	52
緣廟裁制	52
廟議	53
釋奠	54
幸太學	54
親饗廟	55
祈雨	55
祈雪	60
祈晴	62
酺祭	62
山川祠	63
岳瀆諸廟	64
明堂大禮	64
郊祀雜錄	69
郊祀雜賜	71
郊祀	72
大禮五使	72
郊祀御札	74
郊祀事務	81
歷代大行喪禮	82
憲聖慈烈皇后喪禮	101
請舉樂	103
徽宗永祐陵	103
高宗永思陵	104
孝宗永阜陵	105
緣陵裁制	105
顯仁皇后園陵	106
憲聖慈烈皇后陵	106

修陵	107
拜掃	107
命公卿巡陵	107
秀安僖王園廟	108
國忌	109
攢所	109
弔禮	112
賻贈雜錄	112
宴享	113
曲宴	114
優禮大臣	114
尊號	116
后妃尊號	153
巡幸	160
冊后	163
冊命皇太子妃	166
改元詔	167
上壽	172
誕聖節	174
節	174
謚	175
后謚	175
冊命親王大臣	176
羣官儀制	177
旌表	177
賚賜	179

卷四 輿服

皇太子車輅	191
皇帝儀衛	191
鹵簿	192

皇太子服	192
公服	192
章服	193
帶制	194
尊號寶	195

卷五 儀制

垂拱殿視朝	197
常參起居	198
朝儀班序	199
導從	201
得替官送還公人	201
接送	202
羣官儀制	202
羣臣奏事	207
拜表例	212
章奏	213
集議	217
彈劾	218
告謝	219
辭謝	220
官誥	221
宗室外戚內外臣僚偽國王外臣等敘封母妻	221
追贈雜錄	222
廟諱	222
羣臣名諱	223

卷六 瑞異

旱	224
火災	226
水災	228

地震	233
蝗災	233

卷七 運曆

曆法	236
修日曆	236

卷八 崇儒

宗學	238
太學	239
郡縣學	242
武學	244
勘書	248
求書藏書	248
校勘經籍	251
獻書升秩	251
御書	255
錄賢	256
賜處士號	257
經筵	257
卻貢	261
罷貢	261
存先代後	263
出宮人	263

卷九 職官

太尉	265
三省	265
中書門下後省	269
給事中	270
通進司	271

進奏院	272
五房五院	273
檢正	277
諫院	278
登聞院	278
都司左右司	279
三司推勘院	280
樞密院承旨司	283
國用司	285
國用所	285
時政記	285
皮剝所	286
翰林院	288
侍讀侍講	289
敷文閣學士直學士	290
東宮官	291
東宮官雜錄	291
皇太子宫小學	293
吏部	294
司封部	308
司勳部	310
考功部	312
磨勘	315
官告院	319
禮部	322
貢院	323
祠部	325
度牒庫	331
膳部	332
主客部	332
兵部	333

刑部	340
軍器所	344
御史臺	349
監察御史	350
秘書省	350
國史院	354
實錄院	355
太史局	358
鐘鼓院	361
國史日曆所	364
御藥院	364
御輦院	366
宗正寺	370
大宗正司	371
敦宗院	372
修玉牒官	373
光祿寺	375
翰林司	375
牛羊司	375
儀鸞司	376
教坊	378
雲韶部	378
太醫院	378
車輅院	380
騏驎院	380
大理寺	381
司農寺	388
四排岸司	390
太府寺	391
供奉	393
糧料院	393

審計司	396
惠民和濟局	397
編估局	401
國子監	401
文思院	403
提舉修內司	403
殿前司	405
行宮禁衛所	407
差使剩員所神衛剩員所	408
都統制	408
御馬院	413
環衛	417
閣門通事舍人	418
皇城司	421
四方館	423
閣門使	426
內侍省	426
內東門司	428
主管往來國信所	428
軍頭引見司	433
翰林院	438
翰林御書院	438
翰林醫官院	439
翰林天文院	440
技術官	441
元帥府	442
臨安尹	443
都督府	443
制置使	445
宣諭使	448
宣撫使	451

總領所	455
聖政所	459
安撫使	460
走馬承受公事	463
發運使	464
轉運使	465
招討使	466
撫諭使	466
鎮撫使	468
提舉常平倉農田水利差役	469
提舉茶鹽司	473
都大提舉茶馬司	474
提點坑冶鑄錢司	476
市舶司	480
經制使	483
監司提舉郡守轉運提刑使	484
判知州府軍監	492
通判諸州府軍監	497
幕職官	499
縣令	500
試銜知縣	501
縣丞	505
驛丞	506
縣尉	506
鎮寨官	509
牙職	509
都鈐轄鈐轄	510
提舉兵甲巡檢事	512
監當	512
監押	512
國信使	516